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2025）浙 0483 民初 2332 号《民事裁定书》，公元新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2025）浙 0483 民初 236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元新能、安徽新能均存在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冻结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90122000045145	2,168,462.28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20710120100004915	3,090,036.59
合计				5,258,498.87

三、银行资金被冻结原因

因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涉及金额为 5,258,498.87 元，导致公司上述银行账号部分资金被冻结。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2025）浙 0483 民初 2332 号《民事裁定书》
- （二）（2025）浙 0483 民初 2332 号《保全事项告知书》
- （三）（2025）浙 0483 民初 236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四）（2025）浙 0483 民初 11966 号《保全事项告知书》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